sunevision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The technology arm of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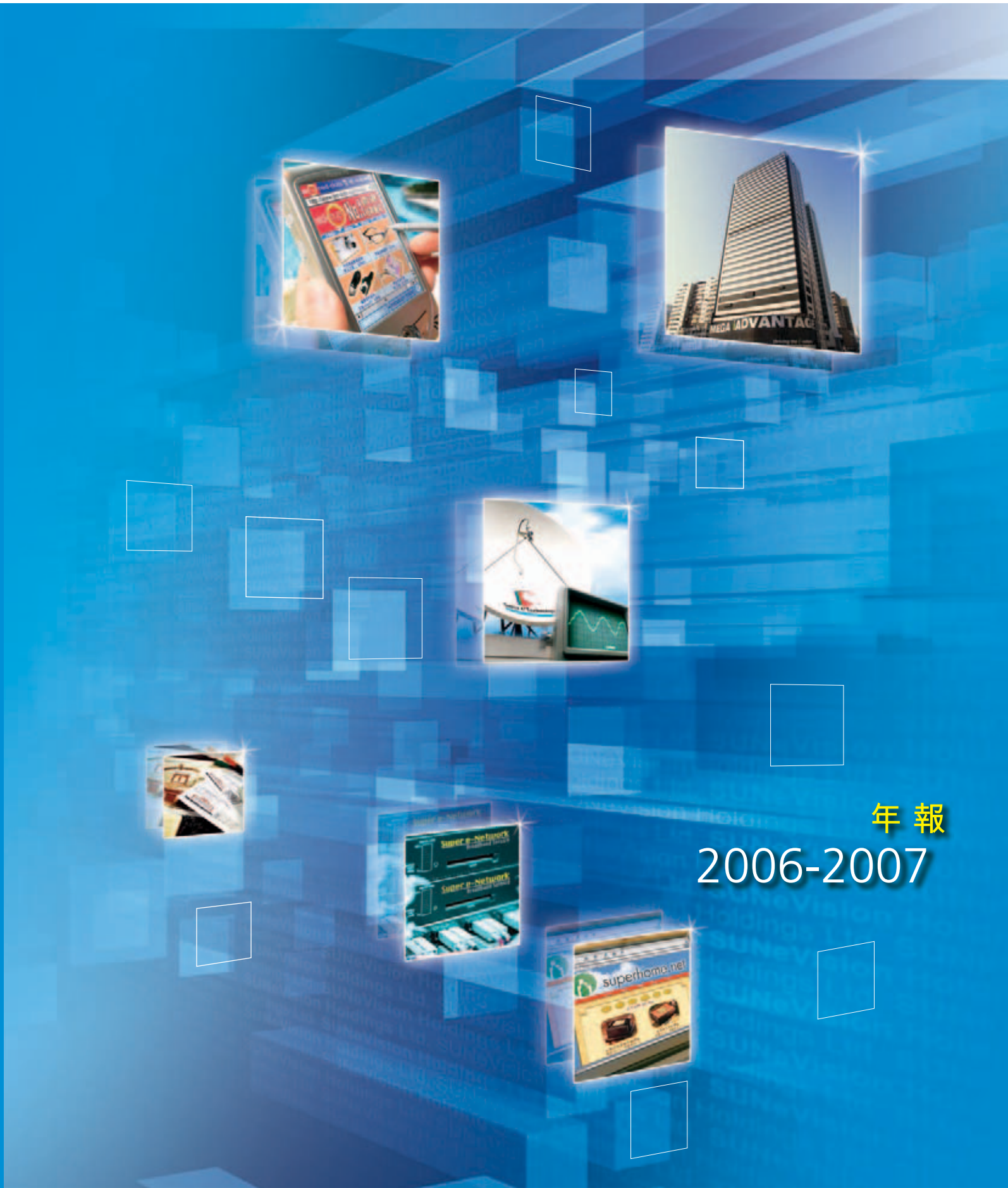

年報 2006-200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備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放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3 財務摘要及總結
4 公司資料
5 業務組合
6 主席報告書
8 行政總裁報告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5 董事會報告書
38 企業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收益表
48 綜合資產負債表
49 資產負債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 集團持有物業概要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季度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收益	**86,257**	80,826	80,464	75,586
銷售成本	**(48,107)**	(44,998)	(44,333)	(45,045)
毛利	**38,150**	35,828	36,131	30,541
其他收入	**11,977**	3,486	13,112	22,692
	50,127	39,314	49,243	53,233
營運開支*	**(10,626)**	(10,799)	(12,730)	(12,077)
營運溢利	**39,501**	28,515	36,513	41,156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財務總結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收益	**323,133**	276,332	248,068	227,822	242,770
年度溢利(虧損)	**203,766**	357,423	146,231	107,247	(357,520)

資產及負債	於6月30日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總資產	**2,346,906**	3,470,618	3,270,736	3,105,714	2,983,491
總負債	**(220,439)**	(156,197)	(163,085)	(143,347)	(128,672)
淨資產	**2,126,467**	3,314,421	3,107,651	2,962,367	2,854,8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炳聯*(主席)*
郭炳湘
郭炳江
蘇承德*(行政總裁)*
陳鉅源
黃奕鑑
蘇仲強
董子豪
黃振華
詹榮傑*(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公司秘書

黃少敏ACIS, ACS

合資格會計師

詹榮傑

監察主任

黃奕鑑

審核委員會

黃啟民*(委員會主席)*
李安國
金耀基
張永銳

薪酬委員會

金耀基*(委員會主席)*
李安國
黃啟民
張永銳
蘇承德

提名委員會

李安國*(委員會主席)*
金耀基
黃啟民
張永銳
蘇承德

法定代表

蘇承德
黃少敏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駐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
東城區王府井大街138號
新東安市場
辦公樓2座8樓822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三井住友銀行

股票代號

8008

網址

www.sunevision.com

本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之業務組合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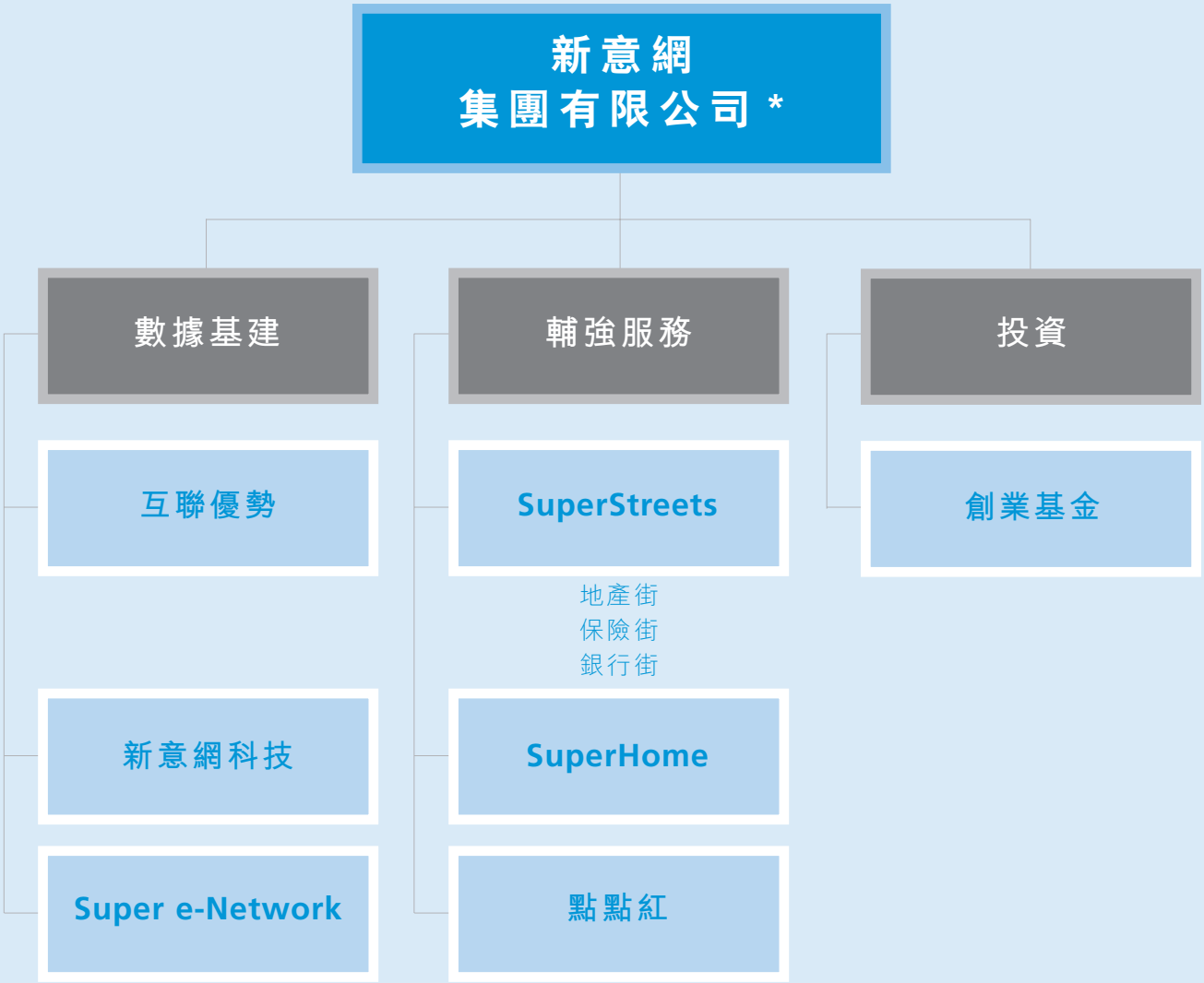

* 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新意網」。本年報內所指的「本集團」乃指新意網及其附屬公司。

新意網於2006-07財政年度持續錄得盈利，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04億港元，折合為每股0.1港元。

財務表現

年內收益為3.231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17%。增長成因由於集團數據中心及網絡末段接駁業務收益增加。年內毛利達1.407億港元，亦高於2005-06財政年度，反映集團旗下全線業務的價格水平均有所改善。是年度毛利率為44%，較上個財政年度上調5%。

其他收入，即指營運業務以外的收益，為5,130萬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其他收入，主要是從贖回數項債券獲得一筆過進帳，以及於2006年10月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派發股息及特別股息前得到較高利息收入比較，大幅減少。

營運開支為4,620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輕微下降，這是不斷收緊及控制成本的成果。本年度的營運溢利為1.457億港元。

一如以往，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按當時市值，為旗下投資物業進行估值，錄得一次過重估盈餘共9,900萬港元，反映地產物業市場的實況。

於財政年度內，集團檢討旗下科技投資的表現，並按常規，根據2007年6月30日的市價，為部分上市投資項目重新估值。與此同時，集團按市場走勢及審慎的投資策略為一項投資項目減值。於2007年6月30日，集團的科技投資項目維持於8,650萬港元水平。

經過上述調整及除去稅項與少數股東權益後，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04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大幅下跌。原因如前文所述，上年度有數項債券於期內贖回而獲得一筆過的收益，以及在2006年10月週年股東大會獲股東通過派發股息及特別股息前得到較高利息收入。然而，從毛利的增長表現及成本持續受到控制，反映集團的經常性盈利表現保持強勁。

於2006年10月週年股東大會中通過派發共值約14億港元的股息及特別股息後，集團的財政狀況依然保持穩健，持有現金和有息證券總值約3.55億港元。在第三季度的報告指出，於向股東

派息後，集團的未來利息收入將大幅減少，股東權益於2007年6月30日為21.2億港元，折合為每股1.04港元。

鑑於集團錄得盈利，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於年內繼續鞏固其在香港及內地中立數據中心的領導地位，提供世界級的設備及服務。該業務單位不斷為環球金融服務業、電訊業、資訊科技服務營運商、跨國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具世界級水平的中立數據設施及服務。是年度的整體租用率約82%，較上年度明顯改善，預期互聯優勢的設施和服務需求持續上升。

於年內，集團旗下消費輔強服務及與地產相關的科技業務，繼續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並借助母公司在地產的強大優勢拓展業務。

展望

新意網憑藉數據基建及服務供應的業務組合，保持盈利能力及持續增長。互聯優勢將致力提高數據中心的租用率，同時開拓業務增長的新商機，而集團的消費輔強服務及地產相關的科技業務，將繼續借助母公司的優勢作為發展業務的後盾。

新意網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屬下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自上個財政年度開始執行職務。集團相信憑著優良的管治及履行社會責任營商，長遠而言，有助股東取得最大的權益。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員工持續的努力及忠誠，以及股東們長久的信任及支持。

郭炳聯
主席

香港，2007年9月11日

總覽

新意網於2006-07財政年度連續第四年錄得全年盈利，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04億港元，比較上個財政年度，集團旗下大部分業務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由需求及價格穩步改善所帶動，加上集團及旗下各業務單位的成本繼續受到嚴格控制。

業務檢討

數據基建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持續鞏固其在香港及內地中立數據中心服務的領導地位。該公司提供的世界級設施及服務，足以應付甚至超越客戶對外判工序、業務持續運作及應付緊急任務的嚴格要求。互聯優勢於年內新增的主要客戶來自跨國企業及本地機構，其中包括環球金融機構、「財富500企業」榜上的成員機構及國際電訊營運商。與此同時，很多現有客戶對設備及服務的要求提升，數據中心的整體租用率約82%，較上個財政年度有明顯的增長。預期市場對互聯優勢的設備及服務需求將持續增長。

新意網科技

新意網科技繼續成功取得新業務，其中包括安裝衛星天線電視、弱電系統及閉路電視數碼錄像系統。該公司持續為一家主要收費電視營運商提供安裝及保養系統工程服務，目前該系統覆蓋超過80,000戶。於年內，使用Super e-Shooter系統的香港用戶數目逾20個，該公司正積極拓展在內地提供有關系統的服務。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 繼續拓展寬頻服務及為寬頻住戶提供增值服務。西九龍曼克頓山的寬頻設施已經順利完成，並於年內投入服務。該公司正積極選擇一些物業擴展流動寬頻基建，提供最先進的流動寬頻覆蓋及服務。

輔強服務

SuperStreets

SuperStreets持續為買家在網上提供全面及方便的按揭轉介服務，以及其他與地產相關的服務。

SuperHome

SuperHome 繼續為住戶提供方便及多元化的線上和線下服務，現正服務香港逾40家屋苑，並致力將服務擴展至更多屋苑。

點點紅

點點紅不斷為其忠誠的用戶群提供可靠的網上拍賣及網上商貿平台。點點紅中國(www.reddots.cn) 是一項在內地的新發展項目，並於本財政年度初開始提供企業與企業(B2B)，以及企業與消費者(B2C)的服務，在企業會員、個人會員、登記商戶及交易量方面均見穩步增長。點點紅中國將繼續在內地發展核心企業群及商戶網絡。

投資

創業基金

在本財政年度內，集團檢討其科技投資的表現，並按常規，為部分上市投資項目根據2007年6月30日的市價重新估值。與此同時，集團按市場走勢及以審慎的投資策略為其中一項投資項目減值。於2007年6月30日，集團的科技投資項目維持於8,650萬港元水平。集團將繼續保持審慎及穩健的投資策略，選擇確實及有可觀回報的投資項目。

其他財務資料及分析

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財務情況穩健，資金充裕。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所持的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達3.55億港元。集團的負債比率於同日(按淨債項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為零。

於2007年6月30日，集團為旗下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所承擔的或然負債總額為1.064億港元。集團以香港作為業務核心基地，其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受匯率波動影響不大。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同時，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旗下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

僱員

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共聘用195名全職僱員。集團致力保留人才及鼓勵員工發揮才能，並於適當情況下調整薪酬，除了認同員工的貢獻外，亦配合勞工市場的變化。年內薪酬支出保持穩定，並發放花紅予表現卓越的員工。其他酬金及福利包括醫療及公積金皆維持於合理水平，並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課程及發展機會，有助提升僱員的知識及技能。

展望

基於以往業績，新意網成功確立具盈利能力及持續增長的定位。互聯優勢將致力提高數據中心的租用率，同時開拓業務增長的新商機。集團的消費輔強服務和與地產相關的科技業務將繼續借助母公司的優勢，銳意尋找新發展機遇。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的指導，所有員工的貢獻及努力，以及股東們一直的信任與支持。

蘇承德
行政總裁

香港，2007年9月11日

執行董事

郭炳聯（54歲）

主席

郭先生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他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他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主席、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國際」）和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富聯國際」）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總商會理事、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郭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親弟。

郭炳湘（56歲）

郭先生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碩士學位，並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他是新鴻基地產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載通國際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威信停車場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和鴻昌進出口有限公司之董事。

他同時出任地產建設商會董事、東尖沙咀地產發展商聯會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酒店業聯會名譽司庫。在社區參與方面，他為香港公益金歷屆董事委員會委員。他亦是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

郭先生為北京市及廣州市榮譽市民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常務委員。郭先生為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之兄長。

郭炳江（55歲）

郭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他亦是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主席、IFC Development Limited 聯席主席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帝國學院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

他是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理事會主席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第一副會長，並獲政府委任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建造業議會成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郭先生於2007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

他曾任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委員、營商諮詢小組成員、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註冊承建商懲戒處分委員會及香港總商會工業事務委員會之委員。他並曾為建造商會物業管理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建造商會幹事。

他亦曾出任香港公益金董事、社會福利政策及服務委員會及公開進修大學校董會之委員。

郭先生為廣州市榮譽市民及第九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上海市委員會的常務委員。

郭先生是郭炳湘先生之親弟及郭炳聯先生之兄長。

蘇承德（42歲）

行政總裁兼法定代表

蘇先生於2002年3月26日獲聘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於2004年12月4日兼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2005年9月9日調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他於2001年7月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出任新鴻基地產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的特別助理，參與新鴻基地產的資訊科技業務，並為本公司制訂發展策略。他亦是數碼通以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持有美國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逾16年資訊科技及顧問服務經驗，曾在美國、英國、香港及亞洲區內多個地方工作，負責制訂及執行企業發展策略。

蘇先生在加盟新鴻基地產集團之前，曾出任美國Digitas Asia Limited大中華地區的高級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肩負開拓大中華業務及服務環球客戶的重任。Digitas Asia Limited 的母公司設於麻省波士頓，為Nasdaq上市的系統整合及網上解決方案供應商。在此之前，蘇先生曾在Scient出任電訊業務董事總經理，負責亞洲電訊及互聯網客戶的商務發展及方案傳送服務。Scient乃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其總部設於三藩市。在踏足亞洲之前，他曾於美國及歐洲兩地分別為國際顧問公司Accenture及Cap Gemini擔任要職。

陳鉅源(61歲)
陳先生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新鴻基地產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他於1973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專責其收購土地及工程策劃。

黃奕鑑(55歲)
監察主任
黃先生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他於1996年獲委任為新鴻基地產執行董事，現時負責新鴻基地產集團之策略策劃、企業發展、基建項目、財務投資及投資者關係。

黃先生是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他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在社會服務方面，黃先生現為香港青年旅舍協會主席，他亦是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

蘇仲強(58歲)
蘇先生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先生於1978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目前為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之執行董事。他亦是Sunco Resources Limited 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nco Resources Limited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他為香港地產行政學會會員，並於1999年取得地產代理(個人)牌照。蘇先生取得多倫多大學數學系科學碩士學位。

董子豪(48歲)
董先生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服務達20年。他曾出任多個大型住宅、商業及綜合發展項目之項目總監，亦負責JP摩根及ING霸菱等主要租戶的數據中心落成。目前他是新鴻基地產代理之執行董事及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互聯優勢」)之主席。董先生乃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並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及屋宇署的認可人士(第一名冊)。他畢業於香港大學建築學系。

黃振華(58歲)
黃先生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新意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他自1993年初獲委任為新意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並累積了豐富的基礎網絡技術經驗。黃先生曾出任點點紅董事總經理，於1999年7月，統率一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開展新鴻基地產集團於香港的首個電子商貿網站，該網站於同年10月正式推出。他是新鴻基地產代理執行董事，並曾於星展銀行及地鐵有限公司任職高層。黃先生於1976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房產管理理學士學位，現為註冊測量師及香港註冊房屋經理，他同時是星加坡測量及估價師學會會員。

詹榮傑(44歲)

首席財務官及合資格會計師

詹先生於2006年7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詹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整體財政規劃及管理工作。他在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金融機構，及香港主要電訊集團工作。他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註冊會計師，及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詹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士學位、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管理會計文憑。

非執行董事

張永鋭(57歲)

張先生於2000年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另五家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另四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公益金之公益慈善馬拉松籌劃委員會聯席主席及籌募委員會委員、香港公開大學校董及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他曾擔任香港律師會之內地事務委員會之副主席至2006年1月止，亦曾為保良局總理。張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系商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學會會員。他自1979年開始在成為本港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他亦是英國及新加坡之註冊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53歲)

李教授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及電機電子工程學系訊息工程講座教授。李教授於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曾擔任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教授及通訊科技研究所所長。李教授亦為多個專業組織委員會的主席，如美國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電腦通訊技術委員會。李教授更先後於1977年、1979年、1980年及1981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碩士、工程師及博士學位。於2002年，他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金耀基(72歲)

金教授於2007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榮休講座教授。

他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院長(1977-1985)、社會學系講座教授(1983-2004)、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1989-2002)及香港中文大學校長(2002-2004)等職。此外，他曾在麻省理工學院the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76)、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1985)及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86)擔任訪問教授。他亦當選為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 (1994)。

金教授持有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1957)、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碩士(1959)及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1970)。

金教授曾於香港政府出任多個顧問職務，如香港廉政公署、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資助局。他也是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於1994年金教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1998年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頒香港科技大學榮譽文學博士學位。於2005年獲頒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黃啟民(57歲)

黃先生於2007年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一位會計師，並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逾32年之經驗。在1999至2003年間，他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2005年6月30日退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他現時是一家慈善機構利豐(1906)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一家提供商業服務之機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資深顧問。黃先生是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及SCMP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服務於多個政府委任之委員會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局。

黃先生擁有香港大學之物理學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7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

高級管理人員

譚永耀(44歲)

互聯優勢行政總裁

譚先生負責全面領導本集團之互聯網基建服務。他擁有逾21年在電訊業及有關互聯網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他於1999年10月加入互聯優勢之前，曾在香港之主要電訊機構包括和記環球電訊及香港電訊擔任管理及專業要職。譚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環球商業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將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之週年報告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為對其附屬公司作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及其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2項內。

由海外業務所帶來收益及業績，對集團影響不大。本集團之各業務分部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6項內。

集團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7頁綜合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07年11月1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2006年：每股0.045港元），使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0.045港元（2006年：每股0.705港元）。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0頁及財務報表附註第25項內。

物業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6項內。

物業

本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持有之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2頁。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2007年6月30日重新估值，金額為99,000,000港元之公平值之增加已記錄於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年內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5項內。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資本性支出之利息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將利息撥作資本性支出。

董事

年內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炳聯
郭炳湘
郭炳江
蘇承德
陳鉅源
黃奕鑑
蘇仲強
董子豪
黃振華
詹榮傑*(於2006年7月12日委任)*
童耀鈞*(於2006年10月26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於2007年1月1日委任)*
黃啟民*(於2007年1月16日委任)*
高錕*(於2007年1月1日退任)*
方正*(於2006年10月27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95及116條，郭炳江先生、陳鉅源先生、黃奕鑑先生、蘇承德先生、張永銳先生、金耀基教授及黃啟民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均有資格並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1.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除詹榮傑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協議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教授及張永銳先生之任期均為期不超過三年至2008年12月31日。金耀基教授及黃啟民先生之任期均為期不超過三年至2009年12月31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年須以賠償形式(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2.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內，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及其聯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7項「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內。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擁有新鴻基地產之信託權益。

此外，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該律師行於年內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並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終結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與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李安國教授、金耀基教授及黃啟民先生的確認，確認其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述各項有關其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2007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9條至5.67條所列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	–	1,742,500[1]	1,742,500	–	1,742,500	0.08
郭炳湘	–	–	1,070,000[1]	1,070,000	–	1,070,000	0.05
郭炳江	–	–	1,070,000[1]	1,070,000	–	1,070,000	0.05
蘇承德	326,667	–	–	326,667	133,333[2]	460,000	0.02
黃奕鑑	100,000	–	–	100,000	–	100,000	0
蘇仲強	–	543	–	543	67,000[2]	67,543	0
黃振華	–	–	–	–	70,000[2]	70,000	0
詹榮傑	–	–	–	–	50,000[2]	50,000	0
金耀基	500	–	–	500	–	500	0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他們之權益。於此本公司股權中，1,070,000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2. 此乃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之章節內。

2. 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a) 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權益）	公司權益（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郭炳聯	75,000	–	–	1,086,165,895[1]	1,086,240,895	–	1,086,240,895	43.59
郭炳湘	75,000	–	–	1,084,972,522[1]	1,085,047,522	–	1,085,047,522	43.54
郭炳江	1,976,281	304,065	–	1,083,022,214[1]	1,085,302,560	–	1,085,302,560	43.55
陳鉅源	–	66,000	126,500[2]	–	192,500	–	192,500	0
黃奕鑑	145,904	–	–	–	145,904	–	145,904	0
蘇仲強	189,985	6,500	–	–	196,485	–	196,485	0
黃啟民	–	–	–	–	–	20,426[3]	20,426	0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他們之權益。於此新鴻基地產股權中，1,062,988,347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2. 此等股份乃由一間授控於陳鉅源先生之公司持有。

3. 黃啟民先生在股本衍生工具中對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持有證券權益，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他的相關股份權益。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郭炳聯	–	2,237,767[1]	2,237,767	–	2,237,767	0.38
李安國	5,000	–	5,000	–	5,000	0

附註:

1. 郭炳聯先生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他之權益。

(c) 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本證券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透過法團持有	透過法團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法團實則持有	實則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1]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1]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1]	5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1]	4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擁有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法團持有,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此股權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2007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9條至5.67條所列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條款概括刊載於本公司於2000年3月6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內。本公司在2002年12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前購股權計劃。此安排並已獲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新鴻基地產於2002年12月5日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當日正式生效。

(甲) 前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四批購股權；其中，行使價為每股10.38港元之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已於2005年12月30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本公司不得再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須繼續受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管。

行使價為每股3.885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有關計劃條款行使：

(a) 三分一之購股權可於2001年11月15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b) 另外三分一之購股權可於2002年11月15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c) 餘下三分一之購股權可於2003年11月15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已於2006年11月14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2.34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有關計劃條款行使：

(a) 三分一之購股權可於2002年3月20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b) 另外三分一之購股權可於2003年3月20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c) 餘下三分一之購股權可於2004年3月20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已於2007年3月19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1.43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有關計劃條款行使：

(a) 三分一之購股權可於2003年7月8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b) 另外三分一之購股權可於2004年7月8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c) 餘下三分一之購股權可於2005年7月8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8年7月7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乙） 新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兩批購股權。

行使價為每股1.59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有關計劃條款行使：

(a) 於2004年11月29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最多三分一之購股權；

(b) 於2005年11月29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其餘但最多不超過三分二之購股權；及

(c) 於2006年11月29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其餘或全數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9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1.41港元之購股權，於2005年11月10日起計三年內可根據有關計劃條款行使全數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8年11月9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丙）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於2007年6月30日按前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數目結餘情況，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7月1日之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失效	於2007年6月30日之結餘		加權平均收市價[1] 港元
郭炳聯	7.4.2001	2.34	116,666	–	–	116,666		–	不適用
郭炳湘	7.4.2001	2.34	60,000	–	–	60,000		–	不適用
郭炳江	7.4.2001	2.34	60,000	–	–	60,000		–	不適用
蘇承德	8.7.2002	1.43	400,000	–	266,667	133,333	–		1.89
	29.11.2003	1.59	400,000	–	266,667	–	133,333		1.89
	10.11.2005	1.41	1,000,000	–	1,000,000	–	–	133,333	1.87
陳鉅源	7.4.2001	2.34	60,000	–	–	60,000		–	不適用
黃奕鑑	7.4.2001	2.34	60,000	–	–	60,000		–	不適用
蘇仲強	7.4.2001	2.34	60,000	–	–	60,000	–		不適用
	29.11.2003	1.59	200,000	–	133,000	–	67,000	67,000	1.89
董子豪	7.4.2001	2.34	60,000	–	–	60,000		–	不適用
黃振華	7.4.2001	2.34	60,000	–	–	60,000	–		不適用
	29.11.2003	1.59	200,000	–	130,000	–	70,000	70,000	1.89
童耀鈞	7.4.2001	2.34	60,000	–	–	60,000	–		不適用
（於2006年10月	29.11.2003	1.59	200,000	–	133,333	66,667	–		1.86
26日離職）	10.11.2005	1.41	250,000	–	250,000	–	–	–	1.86
詹榮傑	7.4.2001	2.34	45,000	–	–	45,000	–		不適用
（於2006年7月	8.7.2002	1.43	150,000	–	100,000	50,000	–		1.91
12日委任）	29.11.2003	1.59	150,000	–	100,000	–	50,000		1.91
	10.11.2005	1.41	250,000	–	250,000	–	–	50,000	1.91

附註：

1. 此項為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丁） 授予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

除以上披露之有關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購股權外，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按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工作的本公司僱員按前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購股權數目結餘情況，詳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06年7月1日之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失效	於2007年6月30日之結餘	加權平均收市價[2] 港元
30.11.2000	3.885	345,833	–	–	345,833	–	不適用
7.4.2001	2.340	240,000[1]	–	–	240,000	–	不適用
8.7.2002	1.430	200,000[1]	–	100,000	100,000	–	1.86
29.11.2003	1.590	950,000[1]	–	633,333	–	316,667	1.90
10.11.2005	1.410	1,420,000[1]	–	1,390,000	30,000	–	1.91
						316,667	

附註：

1. 此等購股權並不包括童耀鈞先生及詹榮傑先生截止2006年7月1日之購股權。童先生於2006年10月26日離任董事，以及詹先生於2006年7月12日委任為董事。彼等之購股權結餘之詳情載列於上文1(丙)「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章節內。

2. 此項為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述之參與者外，本公司自採納前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予其他人士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條作出披露。

2. 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互聯優勢」)的購股權計劃

除前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另批准其附屬公司互聯優勢運作購股權計劃(「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互聯優勢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互聯優勢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互聯優勢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時限，為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互聯優勢董事會釐定的日期或2010年2月28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並可按計劃內之條文提前終止。自採納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人士。

3.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前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共稱為「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i) 在2002年12月3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動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終止前購股權計劃，及獲新鴻基地產股東於2002年12月5日批准後，本公司不得再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該等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其參與者。

(iii)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建議委任該職位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或建議委聘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士、商號或公司)；(iii)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iv)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前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其執行董事。

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之參與包括互聯優勢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其執行董事。

(iv)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此10%限額可於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更新。前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中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之較高百分率)。於2007年9月11日，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95,939,75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645%。

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可認購互聯優勢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互聯優勢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互聯優勢於2007年9月11日之發行股份為4.00港元，而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以來，並無購股權授予任何人士。

(v)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任何一名參與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於2007年9月1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31,483,833股。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及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倘任何一位參與者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會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的最高股數超過本公司根據該等計劃已發行及仍可發行股份總數的25%，則不可向該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v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由董事知會各承授人購股權可予行使之行使期，該行使期不得長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

前購股權計劃可於本公司董事會通知承授人於不少於三年的期間內，隨時遵照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時限須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至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日期或2010年2月28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互聯優勢購股權可於互聯優勢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不少於三年的期間內，隨時遵照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時限須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至互聯優勢董事會釐定的日期或2010年2月28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v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既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購股權於可行使前最低持有期限之規定。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及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公司之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viii) 該等計劃之每項購股權承授人倘接納後，必須於授出日起計28日內向該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ix) 前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認購價為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為準：

-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之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互聯優勢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承授人，該價格並不少於互聯優勢股份面值，惟倘承授人為互聯優勢任何於創業板或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認購價須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且並不少於互聯優勢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

(x) 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至2012年12月3日。前購股權計劃及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至2010年2月28日前仍然生效。

4.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集團薪酬政策

1. 集團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概述

(a)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之理念可綜合如下：

- 本公司會定期參考市場基準以確保薪酬制度之競爭力
- 本公司採用以表現為本政策，激勵員工發揮最佳表現
- 在釐定員工薪酬水平時綜合考慮個人能力、貢獻及職責
- 按職能之需要，採用不同薪酬組合，如銷售人員之佣金制度及需輪班員工之特別津貼，以配合每種職能之特性
- 本公司亦提供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假期福利，照顧員工於疾病、退休、休息及消閑方面之基本需要
- 本公司不時授出購股權以加強中長期由股價表現所反映之公司業績與管理層之貢獻之聯繫
- 經濟因素及公司的負擔能力亦為釐定整體薪酬開支的考慮因素

(b) 獎勵計劃

為加強以表現為本的文化，本公司亦實行酌情支付花紅制。在釐定每位員工應得之花紅時之考慮因素包括公司的整體業績及負擔能力以及員工個人表現。本公司仍然擁有發放花紅之決定權。

2. **釐定董事薪酬之標準**

公司之薪酬理念亦適用於董事。在釐定董事薪酬水平時，本公司除了參考市場基準外，亦考慮個人能力和貢獻及公司的負擔能力。為確保董事們能享有基本疾病及退休保障以及照顧其休息及消閒的需要，公司亦提供醫療、公積金及假期福利予各董事。公司亦會授出購股權以加強由股價所反映之公司業績與董事所作之貢獻之聯繫。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07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除以上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股份好倉權益：

名稱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1]（「Sunco」）	1,713,613,500	84.35
新鴻基地產[2]	1,713,613,500	84.3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3]（「HSBCIT」）	1,717,623,249	84.55

附註：

1. Sunco乃1,713,613,500股之實益擁有人。

2. 由於Sunco乃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鴻基地產將視作擁有Sunco所持有之1,713,613,5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IT將視作擁有新鴻基地產所持有之1,713,613,5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上述HSBCIT持有新鴻基地產股份的權益，其中1,062,988,347股為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章節內第2(a)項附註1所提及之股份數目。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2007年6月30日，並無主要股東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07年6月30日，除以上所披露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外，並無其他人士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會所知，除以上披露之Sunco及新鴻基地產外，無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或能實際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之管理事宜。

董事之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是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公司之職位，包括董事及顧問，這些機構及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資訊科技的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7項披露。

於2005年5月23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重訂多項須予批准交易及豁免批准交易之協議（兩者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2005年5月23日之公佈（「公佈」）內），各為期三年，由2005年7月1日起至2008年6月30日結束。預期租賃安排（定義及詳情載於公佈內）可能於2005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繼續。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須予批准交易、豁免批准交易及租賃安排（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1. 須予批准交易

於2005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重訂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須予批准交易（定義及詳情載於刊發日期為2005年6月7日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並依據其有關年期及上限如下：

(a) **本集團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安裝、操作及提供電纜網絡**

Super e-Network及Super e-Tech一直並將繼續、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能在未來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設計、安裝、操作及提供SMATV／CABD及其他保安系統、安裝網絡電纜系統（例如聲音及資料網絡、樓宇服務使用，以及電力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網絡安排」）。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並將繼續收取服務費用。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網絡安排所收取之服務費用金額每年不會超逾45,000,000港元。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內，本集團就網絡安排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收取之總服務費用約為30,330,000港元。

(b) **本集團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監察系統之維修服務**

Super e-Network及Super e-Tech一直並將繼續、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能在未來受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委託，為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保養及維修SMATV／CABD及其他保安系統、安裝網絡電纜系統(例如聲音及資料網絡、樓宇服務使用，以及電力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電腦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維修安排」)。在本集團所提供、安裝或敷設之電纜、寬頻、電腦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網絡及保安系統之保養期屆滿後，本集團就維修安排下所提供之服務收取並將繼續收取費用。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維修安排所收取之服務費用每年不會超逾56,000,000港元。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內，本集團就維修安排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收取之總服務費用約為43,983,000港元。

2. 豁免批准交易

豁免批准交易及租賃安排各類別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受申報及公佈規則規限。

(a)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之電子商貿交易、廣告及互聯網相關服務**

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並將繼續使用本集團之互聯網服務，藉以在多個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廣告或進行促銷活動，例如是superhome.net、superstreets.net、red-dots.com及reinsurancemall.com(「廣告交易」)。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並將繼續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此等服務包括設立電子管理系統及住客社區、預留及預訂服務、系統維修及管理服務、網站開發及維修服務，以及網上市場推廣活動(「電子商貿交易」，連同廣告交易統稱「廣告及電子商貿交易」)。本集團就提供此等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並將繼續收取服務費用。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廣告及電子商貿交易所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額每年不會超逾7,000,000港元。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內，本集團就廣告及電子商貿交易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收取之總服務費用約為2,130,000港元。

(b) **機房及機櫃租賃**

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並將繼續租用位於本集團數據中心之機房及機櫃(「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本集團在考慮租用之機房面積及／或機櫃數目及租用期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各有關成員收取並將繼續收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租金。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所收取之服務費用金額每年不會超逾3,700,000港元。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內，本集團就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收取之總服務費用約為1,110,000港元。

(c) **新鴻基地產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為位於香港北角柯達大廈二期及九龍觀塘創紀之城之經理。樓宇經理由樓宇之業主委聘，並根據有關樓宇公契條款履行令各樓宇之所有業主受惠之職責。由於本集團擁有此兩幢樓宇若干單位，故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有關樓宇經理(「樓宇管理服務」)支付物業管理費，繳費水平根據有關樓宇公契與樓宇之其他業主同一水平。

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亦提供及將會繼續提供清潔及衛生服務、護衛服務、臨時設施維修服務、與互聯優勢擁有之數據中心(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九龍觀塘創紀之城之ONE-iAdvantage、新界荃灣之Jumbo-iAdvantage及香港柴灣之MEGA-iAdvantage)相關之小型及多方面維修服務。互聯優勢就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提供服務向其支付之每月服務費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對其他要求同類服務(「額外管理服務」，連同根據樓宇管理服務之安排統稱為「物業管理安排」)之業主／租戶之收費水平相同。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物業管理安排應支付之服務費用金額每年不會超逾9,000,000港元。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內，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支付之總服務費用約為8,525,000港元。

3. 租賃安排

北京中科互聯優勢數據有限公司(「中科互聯優勢」)一直及將會繼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在中國之若干項物業。下列所載為有關該等租約之資料。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王府井大街138號新東安市場第1座8層809至817室

協議日期：	2000年6月30日－原有租賃協議 2002年11月6日－退還協議(請參閱以下備註)
業主：	北京市新東安有限公司，一間由新鴻基地產持有一半股權之共同控制公司
租戶：	中科互聯優勢
租期：	由2000年5月1日起為期六年(及有權續約五次，每次為期三年)
租金：	由2003年6月9日至2004年4月30日期間月租為9,273美元，由2004年5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間月租為10,116美元；及 於租期餘下之日子，由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4月30日期間月租為10,116美元；如行使續約選擇權，由2006年5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期間乃以第六年租金加／減35%為上限計算之公開市值租金，而由2009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間(有權續約四次，每次為期三年)將為公開市值租金(受政府規例限制)；及 全部租金不包括空調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免租期：	12個月，即由2000年5月1日至2000年8月31日、2001年5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2003年5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2004年5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及2005年5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各段期間之總和
空調及物業管理費：	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期間每月為人民幣26,976元(於免租期內，每月費用為上述金額之一半)，而2006年4月30日後之費用將由訂約方根據協議釐定
用戶：	此項物業由本集團用作其辦公室及數據中心
備註：	中科互聯優勢於2002年10月30日把面積達266平方米之809室其中部份地方交還業主。根據原有租賃協議協定之每平方米租金並無改變。然而，由於中科互聯優勢所租用之面積減少，中科互聯優勢由2002年11月1日至2004年4月30日應繳付之月租已由12,199美元減至9,273美元，而由2004年5月1日至2006年4月30日之月租已由13,308美元減至10,116美元

(b)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淮海中路381號上海中環廣場第37層**

協議日期：	2000年4月1日
業主：	上海中環廣場物業有限公司，一間由新鴻基地產持有75%利益之附屬公司
租戶：	中科互聯優勢
租期：	由2000年4月1日起為期六年(及有權續約五次，每次為期三年)
租金：	由2003年6月9日至2005年6月30日月租為20,542.15美元，及

	於租期餘下之日子，由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月租為20,542.15美元；如行使續約選擇權，由2006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乃以第六年租金加／減35%為上限計算之公開市值租金，同時如行使任何另外四次續約選擇權，由200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則為公開市值租金；及 全部租金不包括空調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免租期：	六個月，即由2000年4月1日至2000年5月31日、2001年4月1日至2001年5月31日，以及2002年4月1日至2002年5月31日之各段期間
空調及物業管理費：	直至2006年3月31日止每月人民幣24,372.90元，而2006年3月31日後之費用將由訂約方根據協議釐定
用戶：	此項物業由本集團用作其辦公室及數據中心

於截止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支付之總租金約為4,30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第三者所提供或給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及(c)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且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a)乃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乃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c)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d)並無超逾公佈所披露的上限。

本公司確認以上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釋義，而本公司已遵照其要求作出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重要合約

於年內，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及其聯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項「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而且，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均無訂立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佔本集團營運成本約29%，而最大供應商新鴻基地產集團則佔營運成本額約19%。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1%，而最大客戶新鴻基地產集團則佔總營業額約24%。

於2007年6月30日，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均擁有新鴻基地產集團股份權益，詳情載列於前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章節內。

除以上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等及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者)，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本集團及其客戶之所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退休金計劃

自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而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按強積金計劃規定，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從其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供款，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

除上述強制性供款外，僱員可選擇作出自願性供款，款額為每月薪金的5%減去其強制性供款額，若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本集團將支付與僱員相同的供款額。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自收益表中扣除。於本年內，本集團支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552,707港元（2006年：1,142,730港元）。

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參與一項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由新鴻基地產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該計劃的資產與新鴻基地產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及行政的基金持有。該計劃供款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支付，供款額為僱員薪酬的5%至10%。

2007年之沒收供款為147,024港元，將用作抵銷來年應付之供款額。本年度於結算日，本集團並沒收供款可供用作扣減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額。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8至45頁。

董事會代表

郭炳聯
主席

香港，2007年9月11日

序

本集團一直以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標準及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中一個目標。本集團深信憑著盡責及誠實的態度經營業務，可以充份達成本集團長遠利益及增加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相信應用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其可信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公眾對本集團之信心。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董事會繼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董事會

成員

於2007年6月30日，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管理層。董事會組成之詳細資料另載於第10至15頁董事會報告書內。每位董事均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中之四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給予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間一個合理之平衡，而此平衡能為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提供充裕之保障。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在董事會中擔任重要的角色，並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他們透過提供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及評價對本集團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非執行董事的職能還包括參與董事會會議；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檢查並匯報本集團的表現。透過參與會務，非執行董事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對董事會(及彼等參與之委員會)作出貢獻，及嚴格地檢討及監控管理過程。

本集團充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集團已從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確認其獨立性之聲明，本集團並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列出之每項關於獨立性之指引。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沒有在任超過九年。

本公司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郭炳聯先生(本集團主席)、郭炳湘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郭炳江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乃兄弟。除此以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沒有家屬或其他重大之關係。

董事會會議

本集團之董事會定期開會，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內共召開董事會會議四次，董事們皆親身出席。召開董事會會議前，董事在不少於14天前收到通知，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為董事會會議準備議程，並確保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最終的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不少於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下是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及出席率：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全部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郭炳聯	4/4
郭炳湘	0/4
郭炳江	0/4
蘇承德	4/4
陳鉅源	3/4
黃奕鑑	4/4
蘇仲強	3/4
董子豪	1/4
黃振華	4/4
詹榮傑*(於2006年7月12日委任)*	4/4
童耀鈞*(於2006年10月26日退任)*	1/1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4/4
金耀基*(於2007年1月1日委任)*	2/2
黃啟民*(於2007年1月16日委任)*	2/2
高錕*(於2007年1月1日退任)*	0/2
方正*(於2006年10月27日退任)*	1/1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們商討並釐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政表現及商討年終、中期及季度業績，釐定來年之預算，及商討及作出其他重大之決定。管理本集團日常運作之責任則交予管理層執行。

公司秘書就董事會會議作出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稿件發送全體董事。所有會議記錄均在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提出要求時而供查閱。

主席促使管理層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於適時提供有關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任何情況下均掌握資料。董事如認為適當或有需要時可自行進一步查詢。所有董事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意見和獲得支援，包括提供予董事有關董事會的文件及資料，以確保一切適用之法律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如董事認為有需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會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而董事會將會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採納董事會源用之適用守規和程序。

集團主席

本集團主席乃郭炳聯先生，而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乃蘇承德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集團主席負責董事會的經營管理，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順利運作。主席可藉此確保公司制定及遵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確保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前適當知悉及收到有關充分的資訊。

主席亦鼓勵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

董事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不時瞭解作為公司董事的集體職責以及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及活動。故此，本集團提供各方資訊及培訓計劃以增進及更新各董事的知識和技能。本集團亦繼續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信息予董事，以確保董事遵守及提高注意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本集團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列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如董事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內獲委任)於其委任日期起至2007年6月30日止或(其他董事)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內皆有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並沒有不遵守的情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成立。委員會之主席乃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金耀基教授；其他成員包括李安國教授、黃啟民先生、張永銳先生及蘇承德先生，而大部份之成員皆為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訂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檢討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紅機制、公積金與其他關於薪酬之事宜。薪酬委員會就其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獲得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之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登載於本集團之網站上。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下是個別委員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全部會議次數
金耀基*(委員會主席)(於2007年1月1日委任)*	1/1
李安國	2/2
黃啟民*(於2007年1月16日委任)*	1/1
張永銳	2/2
蘇承德	2/2
高錕*(於2007年1月1日退任)*	0/1
方正*(於2006年10月27日退任)*	1/1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內，薪酬委員會檢討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購股權的相關事宜，並且討論了集團的薪酬政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列載於董事會報告書第28頁。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之委任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成立。委員會之主席乃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其他成員包括金耀基教授、黃啟民先生、張永銳先生及蘇承德先生，而大部份之成員皆為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制定提名政策，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建立物色人選之程序，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獲得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之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登載於本集團之網站上。

提名程序包括由提名委員會識別和確認個別人士的資格，並由董事會檢討及通過此項提名。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考慮候選人的潛在因素，如專業專門技術、相關經驗、個人道德標準及誠信。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下是個別委員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全部會議次數
李安國*(委員會主席)*	2/2
金耀基*(於2007年1月1日委任)*	不適用
黃啟民*(於2007年1月16日委任)*	不適用
張永銳	1/2
蘇承德	2/2
高錕*(於2007年1月1日退任)*	1/2
方正*(於2006年10月27日退任)*	1/1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內，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的人數、架構及組成以及其相關事宜作出了討論及檢討，包括提出以下建議：(i)董事於週年大會上之退任及重選及(ii)提名金耀基教授和黃啟民先生出任方正博士和高錕教授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之空缺。

任期及重選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不多於三年。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和非執行董事，均會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任期應至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應接受股東選舉。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

董事會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及前景，董事認知其責任以公司持續為基礎地編制公司之賬目，以提供公司之真確及公正之財政狀況。董事會亦會準備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有關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於2000年成立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乃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李安國教授、金耀基教授及張永銳先生，大部份成員均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並沒有不同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主要之職權範圍包括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年度、中期和季度報告，與及核數師報告展示本集團真確及平衡的財政狀況；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會計政策及守則。審核委員會其他之責任於其特定成文權責範圍説明，該範圍登載於本集團之網站上。審核委員會獲得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與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一樣，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公司秘書將盡快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委員。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下是個別委員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全部會議次數
黃啟民*(委員會主席)(於2007年1月16日委任)*	2/2
李安國	4/4
金耀基*(於2007年1月1日委任)*	2/2
張永銳	4/4
高錕*(於2007年1月1日退任)*	1/2
方正*(於2006年10月27日退任)*	2/2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內，審核委員會檢閱了集團之年終、第一季度、中期及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並對財務報告及各項報告作出討論及批准。對集團內部審核計劃和安排，委員會亦作了檢討及討論。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內，外聘核數師對集團提供之服務所得酬金載於本年報第67頁。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財產及股東之利益，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率。該等系統的設計是為集團對誤差或損失提供適當(但非全部)的保証，以及管理集團營運系統故障的風險。

系統包括妥善成立的組織結構，對各級責任及授權有清晰定義，保障資產的不當使用，保持適當賬戶及確保遵照監管規定。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稽核經理的協助，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不限於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皆認為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的，並沒有不合規、不恰當、欺騙或使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出現重大的不足。

董事會參考由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完成的檢討，以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

內部稽核經理按照以風險控制為基礎的方法，制定權衡風險的審核方案，對較高風險的部份予以優先和適當的審計頻率。稽核經理定期執行集團的財務和運作檢查，使審核委員會能檢討重要的審核調查結果和可能發現的管理弱項。最後由內部稽核經理監察審核委員會提出的回應建議的跟進行動。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負責作出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全面策略部署及發展之決定。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繁多，日常運作及執行策略部署計劃之責任則交予管理層。董事會已對授予管理層的權力作清晰指引，並定期檢討所有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以確保該等轉授乃是合適及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所有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所有委員會均須按照其職權範圍規定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及在某些情況下，在作出行動前要求董事會之批准。

與股東之關係

本公司承諾維持最高水平之透明度，並源用公開與及時披露有關資料予股東之政策。這個對公平披露及透徹報導之承諾可在多方面反映。

董事會透過各種途徑致力鼓勵及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一個大好的機會以便董事會與股東會面和溝通。所有董事均盡其最大之努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公司股東之提問。

主席亦參與籌備及親自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送到董事會。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之提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每項獨立事宜提出個別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不時檢討，以確保公司遵從最佳之企業管治守則。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21天派送予各股東；通函內列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投票表決之程序(包括要求及進行按持股量之投票表決方式)及其他有關之資料。在大會開始時，主席再次說明要求及進行按持股量投票表決方式之程序。主席(除在按持股量投票之情況下)在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表決之結果於同日在公司之網頁上公佈。

公司亦透過其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與股東溝通。所有該等報告均可從公司網頁下載。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適合之高級管理人員均會就股東及投資者之問題作出回應。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定期會見分析員，並經常參與多種討論會及發佈會，以加強與投資界的關係。

Deloitte.
德勤

致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列載於第47頁至91頁中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7年6月30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行不會就本綜合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行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行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7年9月11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收益	5	**323,133**	276,332
銷售成本		**(182,483)**	(167,527)
毛利		**140,650**	108,805
其他收入	7	**51,267**	180,748
銷售費用		**(10,066)**	(7,242)
行政費用		**(36,166)**	(40,94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99,000**	141,000
科技投資減值虧損		**(15,868)**	—
稅前溢利		**228,817**	382,367
遞延稅費用	8	**(25,051)**	(24,944)
本年度溢利	9	**203,766**	357,423
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204,019**	339,262
少數股東權益		**(253)**	18,161
		203,766	357,423
股息：	11		
建議末期股息		**91,417**	91,203
建議特別股息		**—**	1,337,642
		91,417	1,428,845
每股溢利	12		
—基本		**10.05港仙**	16.74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6月30日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813,000**	714,000
物業及設備	16	**1,019,979**	991,676
投資	17	**185,272**	169,163
		2,018,251	1,874,839
流動資產			
投資	17	**–**	23,379
存貨	18	**3,685**	2,862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19	**57,781**	49,744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0,438**	7,075
銀行結餘及存款	20	**256,751**	1,512,719
		328,655	1,595,779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21	**120,346**	100,785
遞延收入		**8,034**	4,961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97**	169
		128,577	105,915
流動資產淨額		**200,078**	1,489,864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2,218,329**	3,364,70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57,116**	32,065
遞延收入		**29,325**	12,79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3	**5,421**	5,421
		91,862	50,282
		2,126,467	3,314,4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03,148**	202,673
儲備		**1,916,528**	3,105,121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19,676**	3,307,794
少數股東權益		**6,791**	6,627
總權益		**2,126,467**	3,314,421

董事
郭炳聯
蘇承德

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6月30日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3	**104,28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	**2,085,714**	—
		2,190,000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	**105,948**	3,621,477
銀行結餘		**44**	12
		105,992	3,621,4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527**	1,48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	**1,353**	—
		1,880	1,482
流動資產淨額		**104,112**	3,620,007
		2,294,112	3,620,0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03,148**	202,673
儲備	25	**2,090,964**	3,417,334
總權益		**2,294,112**	3,620,007

董事
郭炳聯
蘇承德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兑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5年7月1日	202,673	3,869,076	336	98	(4,522)	812	(949,027)	3,119,446	(11,795)	3,107,651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279	–	–	279	–	279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兑差額	–	–	88	–	–	–	–	88	234	322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收益淨額	–	–	88	–	279	–	–	367	234	601
投資贖回／出售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	–	–	3,882	–	(65,112)	(61,230)	–	(61,230)
年內溢利	–	–	–	–	–	–	339,262	339,262	18,161	357,423
年內確認之總收益	–	–	88	–	4,161	–	274,150	278,399	18,395	296,794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權益確認	–	–	–	–	–	1,152	–	1,152	–	1,152
增資	–	–	–	–	–	–	–	–	27	27
已付股息	–	–	–	–	–	–	(91,203)	(91,203)	–	(91,203)
於2006年6月30日及2006年7月1日	202,673	3,869,076	424	98	(361)	1,964	(766,080)	3,307,794	6,627	3,314,421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31,900	–	–	31,900	–	31,900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兑差額	–	–	506	–	–	–	–	506	417	923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收益淨額	–	–	506	–	31,900	–	–	32,406	417	32,823
投資贖回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	–	–	1,086	–	(403)	683	–	68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204,019	204,019	(253)	203,766
年內確認之總收益	–	–	506	–	32,986	–	203,616	237,108	164	237,272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權益確認	–	–	–	–	–	8	–	8	–	8
已付特別股息	–	(1,340,779)	–	–	–	–	–	(1,340,779)	–	(1,340,779)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91,417)	(91,417)	–	(91,417)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475	6,487	–	–	–	–	–	6,962	–	6,962
行使購股權後調配至股份溢價	–	1,249	–	–	–	(1,249)	–	–	–	–
購股權之註銷	–	–	–	–	–	(236)	236	–	–	–
於2007年6月30日	**203,148**	**2,536,033**	**930**	**98**	**32,625**	**487**	**(653,645)**	**2,119,676**	**6,791**	**2,126,467**

附註： 於去年，本集團呈列建議派發股息為獨立一項儲備。於本年度，本集團將建議派發股息儲備年初之結餘1,428,845,000港元(往年：91,203,000港元)重新分類並歸入累計虧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	**228,817**	382,367
調整：		
利息收入	**(40,303)**	(67,836)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21)**	(7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99,000)**	(141,000)
贖回／出售投資之虧損（收益）	**683**	(61,230)
自科技投資之分派	**(7,170)**	(52,459)
投資減值虧損	**15,868**	—
匯兌虧損	**—**	222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44,565**	45,978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8**	1,15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43,447**	107,115
存貨（增加）減少	**(823)**	692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13,058)**	3,296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	**(3,363)**	(547)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19,561**	(18,207)
遞延收入增加	**19,602**	11,695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28**	(24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65,394**	103,804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及設備	**(72,130)**	(27,315)
已收利息	**45,324**	74,531
贖回／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3,302**	619,577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56**	133
已收投資之分派	**7,170**	102,93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22**	769,858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432,196)**	(91,203)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6,962**	—
償還少數股東	**—**	(25,080)
少數股東增資	**—**	27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425,234)**	(116,2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減少）／增加	**(1,256,118)**	757,40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2,719**	755,442
外幣匯兌變更之影響	**150**	(129)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銀行結餘及存款反映	**256,751**	1,512,719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98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unco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新鴻基地產聯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下文稱為(「新鴻基地產集團」)。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2。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新HKFRSs」)，該等新HKFRSs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2006年7月1日起之會計年度。採納新HKFRSs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HKAS 1(修訂)	資本披露[1]
HKFRS 7	金融工具－披露[1]
HKFRS 8	營運分部[2]
HK(IFRIC)－Int 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3]
HK(IFRIC)－Int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4]
HK(IFRIC)－Int 12	服務特許權安排[5]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之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公司有權管理該實體，控制權被確認。

於年內已收購或已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自收購之生效日起或至出售之生效日止(按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在資產淨額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後之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若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數額將從本集團的權益扣除，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增補投資以補足虧損者除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代表於正常業務上已提供的貨物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減除折扣及有關稅項。收入以下列方式於收益表中確認：

(i) **互聯網服務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

來自客戶以經營租賃使用互聯網服務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之收益乃根據協議期間按比例確認。而來自其他服務之收益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ii) **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SMATV)、電視天線系統(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之安裝及保養**

來自安裝工程之收益乃使用完成百分比法予以確認，百分比乃參考現時已完成的工作的估計價值佔總合約收入的百分比而計算。有關保養合約收入以時間基準按合約期間確認。

(iii) **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以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iv)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累計。適用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其賬面淨值所用的利率。

稅項

所得稅開支表示當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前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可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以可作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而很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為上限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檢討，並予以減值，以不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兑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兑儲備)。該等匯兑差額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於結算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所採用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	於租賃年期內撇銷
互聯網服務中心設施	2%－20%
SMATV設備	10%
電腦、網絡及相關設備	20%－$33^1/_3$%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33^1/_3$%
汽車	30%－$33^1/_3$%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變動產生的年度在收益表內列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不能由其出售獲取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資產的年度在收益表中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之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確認，按公平值入賬。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於入賬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合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各項金融資產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如下：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入賬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連繫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b)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非衍生工具。於入賬後的各結算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會從權益中移除，並在收益表中確認。

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入賬後的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的金融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除可供出售債券投資外，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的會計期間撥回。就可供出售的債券投資而言，如果其後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連繫，則有關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內之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於集團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確認因而取消。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

遞延收入

長期合約中的一次過設施建立收入以有關租約年期於收益表中確認。

以股份方式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交易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獲授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間隨權益(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儲備)有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開支。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重新估計購股權最終歸屬之數量，並於收益表確認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適合)，同時在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儲備作相應之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支付支出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收回或註銷，先前於以股份支付支出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於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從綜合收益表扣除，已收取及應收取的經營租賃優惠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為減低期間租金支出。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應立即確認為支出。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款額數額，但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確認為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面額。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確認為收入。

退休福利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4. 財務風險管理

4a.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集團管理該等風險之措施。管理層監控及管理有關風險以確保實行適當及有效之措施。

信貸風險

倘對方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額，信貸審批之政策，及其它監控措施，以確保有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及可供出售之債券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虧損已足夠。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地減少。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可供出售債券投資之有效年利率約為6%。本集團之所有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屬短期，有效之年利率約為3%－5%。定息可供出售投資及銀行存款導致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乃以外幣計值。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幣匯兑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a.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價格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大部份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特性之投資組合而管理此類風險。

4b. 公平值

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並有標準條款和條件之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值是按照市場之買入報價計算。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基於以市場相關的利率而估計之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已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 收益

收益指來自下列業務之收入：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來自互聯網服務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 （包括服務收入42,530,000港元） （2006年：32,647,000港元）	**204,718**	166,632
SMATV、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之安裝及保養費	**79,448**	77,348
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	**38,967**	32,352
	323,133	276,332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業務分部資料獲選為主要呈報分部。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互聯網服務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

SMATV、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包括有關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持有物業指本集團於能產生租金及其他相關收入之投資物業之權益。

關於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

	互聯網服務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04,718	79,448	38,967	–	323,133
分部間銷售	8,774	784	2,288	(11,846)	–
總計	213,492	80,232	41,255	(11,846)	323,133
業績					
分部業績	61,761	16,517	129,752	–	208,0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754)
利息收入					40,303
科技投資減值虧損					(15,868)
贖回投資虧損					(683)
自科技投資之分派					7,170
其他收入					2,619
稅前溢利					228,817
遞延稅費用					(25,051)
本年度溢利					203,766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6.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於2007年6月30日

	互聯網服務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	SMATV、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	持有物業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83,228	36,674	817,522	–	1,937,424
未分配企業資產					409,482
綜合總資產					2,346,906
負債					
分部負債	125,004	11,363	14,850	–	151,21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2,106
遞延稅項負債					57,116
綜合總負債					220,439
其他資料：					
物業及設備增添	71,245	866	–	19	72,130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43,308	1,236	–	21	44,565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37	12	–	(41)	8

6.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

	互聯網服務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	SMATV、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	持有物業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66,632	77,348	32,352	—	276,332
分部間銷售	8,278	823	2,250	(11,351)	—
總計	174,910	78,171	34,602	(11,351)	276,332
業績					
分部業績	33,966	17,341	164,934	—	216,2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399)
利息收入					67,836
贖回／出售投資收益					61,230
自科技投資之分派					52,459
稅前溢利					382,367
遞延稅費用					(24,944)
本年度溢利					357,423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6.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於2006年6月30日

	互聯網服務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	SMATV、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	持有物業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31,163	37,805	719,310	—	1,788,278
未分配企業資產					1,682,340
綜合總資產					3,470,618
負債					
分部負債	76,728	17,684	14,300	—	108,71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5,420
遞延稅項負債					32,065
綜合總負債					156,197
其他資料：					
物業及設備增添	26,542	727	—	46	27,315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44,684	1,240	—	54	45,978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334	130	—	688	1,152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大部份均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之分析。

7. 其他收入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0,303**	67,836
贖回／出售投資(虧損)收益	**(683)**	61,230
自科技投資之分派	**7,170**	52,459
其他	**4,477**	(777)
	51,267	180,748

8. 遞延稅費用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5,051**	23,437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	1,507
	25,051	24,944

於該兩個年度估計之香港應課稅收入全數抵扣以往年度稅務虧損，故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年內遞延稅費用可與收益表所列溢利對賬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228,817**	382,367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40,043**	66,914
不獲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260**	3,290
非應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1,468)**	(30,622)
使用以前未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4,784)**	(16,145)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	1,507
本年度遞延稅費用	**25,051**	24,944

遞延稅項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22。

9. 本年度溢利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3**	1,143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49,392**	44,840
總員工薪酬	**50,945**	45,983
核數師酬金	**1,005**	742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44,565**	45,97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額	**5,045**	3,842
經計入：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支銷2,294,000港元) (2006年：1,747,000港元)	**30,138**	24,35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21**	79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酬金

截至2007年6月30日及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已支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前任董事之酬金、退休金及補償金額如下：

董事姓名	費用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補償之費用 千港元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炳聯	30	–	–	–	–	30	30
郭炳湘	20	–	–	–	–	20	20
郭炳江	20	–	–	–	–	20	20
蘇承德	25	1,636	774	9	14	2,458	1,886
陳鉅源	20	12	–	–	–	32	32
黃奕鑑	20	12	–	–	–	32	32
梁櫸涇 *（已於2006年1月1日離職）*	–	–	–	–	–	–	16
蘇仲強	20	12	–	–	7	39	60
董子豪	20	12	–	–	–	32	32
黃振華	20	12	–	–	7	39	404
詹榮傑 *（於2006年7月12日委任）*	20	1,493	267	75	5	1,860	–
童耀鈞 *（已於2006年10月26日離職）*	6	1,867	–	–	7	1,880	1,851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120	–	–	–	–	120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120	–	–	–	–	120	120
金耀基 *（於2007年1月1日委任）*	60	–	–	–	–	60	–
黃啟民 *（於2007年1月16日委任）*	55	–	–	–	–	55	–
高錕 *（已於2007年1月1日離職）*	60	–	–	–	–	60	120
方正 *（已於2006年10月27日離職）*	38	–	–	–	–	38	120
2007年總額	674	5,056	1,041	84	40	6,895	4,863
2006年總額	705	3,712	–	–	446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包括三名本公司董事(2006年：兩名)酬金已如上述。其餘兩名(2006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2,377**	3,4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	173
酌情花紅	**581**	511
以股份補償之費用	**7**	191
	3,084	4,326

其餘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07年 *僱員人數*	2006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	3

11. 股息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已付及於年內確認作分派之上財政年度股息		
每股0.045港元(2006年：0.045港元)末期股息	**91,417**	91,203
每股0.66港元(2006年：無)特別股息	**1,340,779**	—
	1,432,196	91,203
本財政年度建議股息		
每股0.045港元(2006年：0.045港元)末期股息	**91,417**	91,203
特別股息(2006年：每股0.66港元)	**—**	1,337,642
	91,417	1,428,845

於2007年9月11日之會議,董事建議派發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0.045港元之末期股息。此建議之股息並無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應付股息。

12.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溢利	**204,019**	339,262

	2007年 *股數*	2006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30,423,725**	2,026,730,833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此兩個年度均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報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

13. 投資於附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2007年	200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視作注資	**104,286**	–
	104,28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非流動資產	**2,085,714**	–
–流動資產	**105,948**	3,621,477
	2,191,662	3,621,477

於2007年6月30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2,085,714,000港元(2006年：無)不會在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還款，因此列為非流動項目。

有關本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2。

1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要求下償還。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於2005年7月1日	573,000
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41,000
於2006年6月30日及2006年7月1日	714,000
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99,000
於2007年6月30日	**813,000**

15. 投資物業(續)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價基準之估值釐定。估值乃以同類物業最近之市場交易數據及／或以物業現有租約所得租金並考慮物業約滿後重訂租金潛在變化，以資本化計算法為基準作為參考。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為增值目的而按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按投資物業分類。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在香港以下列租約持有之物業		
—長期租約	**391,000**	315,000
—中期租約	**422,000**	399,000
	813,000	714,000

16.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互聯網服務中心設施	SMATV設備	電腦、網絡及相關設備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2005年7月1日	675,461	637,482	23,118	28,837	16,111	1,930	1,382,939
增添	–	25,846	110	773	447	139	27,315
出售／撇銷	–	(150)	(1,548)	(45)	(692)	(200)	(2,635)
匯兑調整	–	856	–	–	–	–	856
於2006年6月30日及2006年7月1日	675,461	664,034	21,680	29,565	15,866	1,869	1,408,475
增添	–	71,007	–	691	270	162	72,130
出售／撇銷	–	(2,024)	(2,292)	(54)	(42)	(51)	(4,463)
匯兑調整	–	1,520	–	17	2	–	1,539
於2007年6月30日	**675,461**	**734,537**	**19,388**	**30,219**	**16,096**	**1,980**	**1,477,681**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05年7月1日	187,968	119,412	21,333	27,180	15,174	1,930	372,997
年度撥備	13,645	30,246	473	851	735	28	45,978
出售／撇銷	–	(102)	(1,548)	(39)	(692)	(200)	(2,581)
匯兑調整	–	405	–	–	–	–	405
於2006年6月30日及2006年7月1日	201,613	149,961	20,258	27,992	15,217	1,758	416,799
年度撥備	14,027	28,876	340	925	311	86	44,565
出售／撇銷	–	(1,993)	(2,292)	(54)	(38)	(51)	(4,428)
匯兑調整	–	760	–	6	–	–	766
於2007年6月30日	**215,640**	**177,604**	**18,306**	**28,869**	**15,490**	**1,793**	**457,702**
賬面值							
於2007年6月30日	**459,821**	**556,933**	**1,082**	**1,350**	**606**	**187**	**1,019,979**
於2006年6月30日	473,848	514,073	1,422	1,573	649	111	991,676

16. 物業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在香港以下列租約持有之物業		
—長期租約	**325,094**	335,752
—中期租約	**134,727**	138,096
	459,821	473,848

由於租賃物業之成本不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租賃付款和樓宇成本兩部分，因此租賃土地歸屬於物業及設備。

17. 投資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上市債務證券(公平值)		
—於香港	**—**	15,612
—於香港境外	**98,714**	97,105
非上市債務證券(公平值)	**—**	7,767
上市科技投資(公平值)		
—於香港	**30,250**	14,096
—於香港境外	**48,298**	34,084
非上市科技投資(成本扣除減值)	**8,010**	23,878
	185,272	192,542
就呈報而言作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1年內贖回之債務證券)	**—**	23,379
非流動	**185,272**	169,163
	185,272	192,542

17. 投資(續)

於結算日，除非上市科技投資外，全部持有作可供出售之投資以公平值列賬，上市投資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而決定。由於對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極廣，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地計量非上市科技投資之公平值，因此於各結算日，非上市科技投資以成本價扣除減值計量。

債務證券之年息率為5%至7%(2006年：5%至8%)，於2008年至2013年間期滿(2006年：2006年至2013年間)。於結算日，於香港境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及科技投資以美元定值。

18. 存貨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2,145**	1,236
在建工程	**1,344**	1,626
成品	**196**	—
	3,685	2,862

19.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信貸期。

業務應收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60日	**30,889**	31,645
61日－90日	**1,658**	2,578
超過90日	**890**	1,195
業務應收賬項	**33,437**	35,41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344**	14,326
	57,781	49,744

20. 銀行結餘及存款

本集團

銀行結餘及存款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短期存款。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年利率約為3%－5%（2006年：5%），期限不超過3個月。於結算日，167,000,000港元（2006年：1,303,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美元定值。

21.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業務應付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60日	**8,396**	2,282
超過60日	**62**	52
業務應付賬項	**8,458**	2,334
其他應付款項	**111,888**	98,451
	120,346	100,785

22.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與其於本年及以往年度的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重估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5年7月1日	(8,312)	(64,456)	65,437	210	(7,121)
本年度收益表上的扣除	(16,100)	(1,511)	(7,259)	(74)	(24,944)
於2006年6月30日及2006年7月1日	(24,412)	(65,967)	58,178	136	(32,065)
本年度收益表上的扣除	(13,300)	(4,946)	(6,769)	(36)	(25,051)
於2007年6月30日	**(37,712)**	**(70,913)**	**51,409**	**100**	**(57,116)**

22.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集團(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經確認之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為827,250,000港元(2006年：873,467,000港元)，其中29,854,000港元(2006年：52,889,000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前分期屆滿，22,032,000港元之未確認稅務虧損已於年內屆滿。確認上述未經確認之稅務虧損乃取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及有關稅務機構最終同意之稅務虧損。

2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本集團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承諾不於自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款項，故此等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列為非流動項目。

2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06年6月30日及2007年6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5年7月1日及2006年6月30日	2,026,730,833	202,673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4,753,000	475
於2007年6月30日	**2,031,483,833**	**203,14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25. 儲備

	股份溢價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				
於2005年7月1日	3,869,076	812	(461,656)	3,408,232
年內溢利及已確認之總收入	—	—	99,153	99,153
已付股息	—	—	(91,203)	(91,203)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權益確認	—	1,152	—	1,152
於2006年6月30日及2006年7月1日	3,869,076	1,964	(453,706)	3,417,334
年內溢利及已確認之總收入	—	—	99,331	99,331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權益確認	—	8	—	8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6,487	—	—	6,487
行使購股權後調配至股份溢價	1,249	(1,249)	—	—
購股權之註銷	—	(236)	236	—
已付特別股息	(1,340,779)	—	—	(1,340,779)
已付末期股息	—	—	(91,417)	(91,417)
於2007年6月30日	**2,536,033**	**487**	**(445,556)**	**2,090,964**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乃指股份溢價及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儲備減累計虧損2,090,964,000港元(2006年：3,417,334,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須受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條款限制，及緊隨分派或派發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按時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本公司只可從合法之可供派發之溢利及儲備中建議及派發股息。

於去年，本公司呈列建議派發股息為獨立一項儲備。於本年度，本公司將建議派發股息儲備年初之結餘1,428,845,000港元(往年：91,203,000港元)重新分類並歸入累計虧損於儲備呈列。

2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其基本條款已在本公司於2000年3月6日之招股章程附錄5(「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內概述。本公司在2002年12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及終止前購股權之決議案。此安排並已獲母公司新鴻基地產於2002年12月5日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正式生效。本公司不得再根據前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此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年報第21及22頁所述，將須繼續受此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管。

於2007年6月30日，按兩個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表列：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佔發行股份之百分比率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前購股權	–	1,927,500	–	0.0951
新購股權	**637,000**	5,020,000	**0.0314**	0.2477
總計	**637,000**	6,947,500	**0.0314**	0.3428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除前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外，本公司另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互聯優勢購股權」)。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互聯優勢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互聯優勢有限公司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其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按(「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互聯優勢董事會釐定，以接納購股權日起至2010年2月28日或董事會決定之屆滿日止，以較早者為準。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所述之購股權並無授予任何人士。

2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於2005年11月10日，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為3,330,000。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為822,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以下事項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加權平均股價	1.41港元
行使價	1.41港元
預期波幅	25.84%
預期有效期限	3年
無風險利率	4.42%
預期股息率	3.19%

預期波幅乃以本集團上年度股價波幅釐定。預期有效期限乃按管理層預計非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之影響而調整。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授予購股權之總費用為8,000港元（2006年：1,152,000港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金額27港元於董事及僱員接受其購股權時收到。

2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所持有之前購股權的總情況，總列如下：

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05年7月1日之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失效	於2006年6月30日之結餘
董事：						
2000年3月28日	10.38	1,418,334	—	—	(1,418,334)	—
2001年4月7日	2.34	1,313,333	—	—	(716,667)	596,666
2002年7月8日	1.43	400,000	—	—	—	400,000
		3,131,667	—	—	(2,135,001)	996,666
僱員：						
2000年3月28日	10.38	486,666	—	—	(486,666)	—
2000年11月30日	3.885	825,000	—	—	(479,167)	345,833
2001年4月7日	2.34	590,000	—	—	(304,999)	285,001
2002年7月8日	1.43	900,000	—	—	(600,000)	300,000
		2,801,666	—	—	(1,870,832)	930,834

2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7月1日之結餘	調配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失效	於2007年6月30日之結餘
董事：							
2001年4月7日	2.34	596,666	45,000	–	–	(641,666)	–
2002年7月8日	1.43	400,000	100,000	–	(366,667)	(133,333)	–
		996,666	145,000	–	(366,667)	(774,999)	–
僱員：							
2000年11月30日	3.885	345,833	–	–	–	(345,833)	–
2001年4月7日	2.34	285,001	(45,000)	–	–	(240,001)	–
2002年7月8日	1.43	30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0)	–
		930,834	(145,000)	–	(100,000)	(685,834)	–

於466,667購股權之行使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約為1.86-1.91港元。

2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所持有之新購股權的總變動情況，總列如下：

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05年7月1日之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失效	於2006年6月30日之結餘
董事：						
2003年11月29日	1.59	1,000,000	—	—	—	1,000,000
2005年11月10日	1.41	—	1,250,000	—	—	1,250,000
		1,000,000	1,250,000	—	—	2,250,000
僱員：						
2003年11月29日	1.59	1,400,000	—	—	(300,000)	1,100,000
2005年11月10日	1.41	—	2,080,000	—	(410,000)	1,670,000
		1,400,000	2,080,000	—	(710,000)	2,770,000

2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7月1日之結餘	調配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失效	於2007年6月30日之結餘
董事：							
2003年11月29日	1.59	1,000,000	150,000	–	(763,000)	(66,667)	320,333
2005年11月10日	1.41	1,250,000	250,000	–	(1,500,000)	–	–
		2,250,000	400,000	–	(2,263,000)	(66,667)	320,333
僱員：							
2003年11月29日	1.59	1,100,000	(150,000)	–	(633,333)	–	316,667
2005年11月10日	1.41	1,670,000	(250,000)	–	(1,390,000)	(30,000)	–
		2,770,000	(400,000)	–	(2,023,333)	(30,000)	316,667

於4,286,333購股權之行使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約為1.90港元。

行使價為每股1.59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i) 於2004年11月29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最多三分一之購股權；

(ii) 於2005年11月29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其餘但最多不超過三分二之購股權；及

(iii) 於2006年11月29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其餘或全數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9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27.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

於本年內，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與此等人士之重大結存如下：

(A)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之交易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廣告及電子商貿交易	**2,129**	2,933
安裝、經營及提供鋪設網絡電纜之收入	**30,320**	28,176
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維修及保養之收入	**43,982**	42,204
非核心增值服務收入	**370**	900
機房及機櫃租金收入	**1,106**	2,275
電纜及網絡租金費用	**881**	1,300
已付地產代理費	**955**	804
已付保險服務費	**1,171**	1,428
保養及修理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系統之費用	**1,753**	—
管理服務費用	**2,000**	2,000
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系統安裝費用	**1,458**	—
外判費用支出	**960**	960
推廣服務費用	**291**	800
已付物業管理費	**8,524**	8,459
已付租金	**5,651**	4,508
裝修服務支出	**122**	121
已付技術服務收費	**1,144**	1,000

27.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續)

(B)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之結存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之交易結存(包括其管理之樓宇／屋苑)計入下列項目：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17,629**	23,247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0,607**	6,692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9,385**	17,862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97**	—

該等交易結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C) 與一名董事進行之交易

於本年內，本集團向提供日常專業服務予本集團之律師事務所胡關李羅支付專業費用190,000港元(2006年：34,000港元)。本公司之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之顧問。

(D)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詳列於附註10之董事酬金即支付／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審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2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有關土地及樓宇於下列日期到期之經營租約之租金承擔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1年內	**4,907**	5,041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3,712**	8,535
	8,619	13,576

所議訂之租約年期平均為3年，整個租約期租金固定。

28. 經營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內於互聯網服務中心及持有物業賺取之租金收入為182,588,000港元(2006年：150,340,000港元)。所有物業於未來1年至10年(2006年：1年至7年)均已訂有租約。部分租約包含於租約期內修訂租金之條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下列之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1年內	**145,156**	95,346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401,156**	158,619
超過5年	**154,735**	7,023
	701,047	260,988

29. 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收購物業及設備	**38,783**	4,404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於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特定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此外，本集團亦參與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由新鴻基地產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該計劃之資產與新鴻基地產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及行政之基金內。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共同支付，供款額為僱員薪酬5%至10%不等。

30.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本年內，本集團支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淨值為1,552,707港元(2006年：1,143,000港元)，已扣除沒收的供款147,024港元(2006年：57,000港元)。

於結算日，並無沒收供款作扣除日後應付供款之用。

31.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及本公司為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履約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總額為106,000,000港元(2006年：106,000,000港元)。

3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由本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互聯優勢有限公司*	普通股 －2港元 遞延股 －2港元	100%	經營互聯網服務中心及提供系統管理服務
新意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普通股 －2港元 遞延股 －2港元	100%	設計、安裝、鋪設電纜及經營SMATV、CABD、保安監察系統、大廈樓層設施管制、聲音、數據、電力供應系統及網絡及其他基礎建設網絡，提供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

3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由本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SUNeVision SuperHome (H.K.) Limited*	2港元	100%	向屋宇管理及家居用戶提供網上互聯網及離線實地內容及服務
新意網地產街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提供有關物業之增值服務及產品
SUNeVision InsuranceStreet (H.K.) Limited*	2港元	100%	在互聯網上提供保險資訊及產品
SUNeVision BankingStreet (H.K.) Limited*	2港元	100%	為物業買家提供銀行相關服務
新意網點點紅有限公司*	普通股 －2港元 遞延股 －2港元	100%	提供網上拍賣及電子商貿服務
Riderstrack Development Limited	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Splendid Sharp Limited*	普通股 －2港元 遞延股 －2港元	100%	物業持有
SUNeVision Super e-Network Limited*	普通股 －2港元 遞延股 －2港元	100%	提供資訊科技及光纖網絡及相關保養服務

3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由本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北京中科互聯優勢數據有限公司#	人民幣30,100,000元	75%	經營互聯網服務中心及提供系統管理服務
Cherington Assets Limited	1美元	100%	商標持有
Express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	1美元	100%	提供司庫服務
Huge Profit Investments Ltd.	7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e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5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新意網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中國業務聯絡
SUNeVision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UNeVision Reinsurancemall Limited*	2港元	100%	經營互聯網再保險服務平台
SUNeVision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2港元	100%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Top Merchant Investments Limited	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紀禮有限公司*	普通股－200港元 遞延股－200港元	100%	物業持有

3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i) 除Huge Profit Investments Ltd.外，所有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ii) 除註明「*」及「#」之公司分別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外，所有附屬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經營期由2000年6月12日起計30年。

(iii) 除另有説明者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均為普通股。

(iv) 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權利收取股息或接收該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該等公司清盤時可獲任何分派。

(v) 除註明「#」之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外，所有附屬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年底或本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33. 通過財務報表

載於第47頁至第9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07年9月11日獲董事會通過並授權刊發。

集團持有物業概要

於2007年6月30日

詳情	用途	租賃年期	地段編號
土地及樓宇			
香港 柴灣 柴灣道399號 及新業街1號 MEGA-iAdvantage	工業／辦公室大樓	長期 *(附註)*	內地段30號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二期 36樓1至19號單位	其他指定用途	中期	內地段733號
新界 荃灣 楊屋道145－159號 JUMBO-iAdvantage	工業	中期	丈量約份443號 地段476號
投資物業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二期 31至33、35及37樓 1至19號單位	其他指定用途	中期	內地段733號
香港 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第二期 48個工場單位	商業	長期	內地段705號及 其延伸部份

附註： 該物業由政府批租，由1963年1月1日起為期75年，並可續期75年。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www.sunevision.com